

福建省财政厅

闽财提案〔2025〕147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20251434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省发改委：

《关于破除招投标隐形壁垒 推动全面开放竞争与严格质量监管的建议》（20251434号）收悉，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

一、关于政府采购领域破除隐形壁垒工作情况

委员所提“高价低质”、隐形壁垒等问题，也是财政部门历来持续关注和重点整治问题。长期以来，我厅一直高度重视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通过一系列举措着力破除隐形壁垒，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是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强化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通过印发审查标准、信息化预警等，前置监管环节，强化源头管理，指导采购人加强需求调查，切实围绕采购需求提出技术、商务条件，依法依规编制采购文件。通过全省统一的政府采购业务系统，强化对疑似倾向性、排他性的条款预警。2025年1至8月动态警

示 6798 条，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加强核查，及时修改或进行说明方可继续采购活动，从源头清理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为各类经营主体提供更加公平的竞争环境。积极推广财政部制定的通用产品需求标准和采购合同标准文本，要求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细化采购需求和验收方案，严格按照合同开展履约验收，落实履约验收责任。

二是开展专项整治，全面清理违规设置供应商库。通过开展“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保障经营主体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专项检查、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等一系列专项整治，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实行差别歧视待遇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活动。2021 年以来，全省共清理 24 个单位 43 个政府采购项目中违规设置的备选库等供应商库。2024 年全省共查处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问题 167 个，处理采购人 128 家、处理处罚代理机构 53 家。2025 年持续开展“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会同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聚焦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反映突出的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

三是技术赋能，创新监管和服务模式。2017 年在全国率先建成覆盖全省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实现全省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信息全网公开和一站式获取。近年来不断优化完善系统功能，一方面，通过搭建网上开标大厅，

推行不见面采购，全面取消纸质投标文件，实行“资格承诺制”，显著降低企业参与成本；另一方面，升级数字化监管机制，创新建立远程音视频监控系统，将实时监控技术引入开标评审现场监管，实时告警、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创新远程异地评审方式，依靠技术手段，实现评审场地、专家资源跨区域共享，在省内常态化开展跨区域远程评审，并牵头联合多省建立跨省评审机制，有效解决对不同经营主体实行差别待遇和因区域局限而出现的“熟面孔”“打人情分”问题。

二、下一步工作思路

经过各级财政部门共同努力，政府采购活动中直接的、明显的所有制、规模、年限限制已大幅减少，各类“入围库”得到有效遏制，但取而代之的是更精巧、更专业的“变相”门槛，难以被轻易识别。下一步，我厅将积极探索运用 AI 技术实现采购文件巡检、智能辅助评审和智能风险评估等，以智能化手段提升监管精准化水平和服务市场能力。持续开展能力建设与案例警示，加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关于识别和避免新型、隐蔽门槛的专项培训，结合典型案例进行剖析，主动公开发布查处的设置变相门槛的典型案例，全文公布违规点、认定依据和处罚结果，形成强大震慑和清晰指引。联通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与国家行政监督部门平台，实现企业在政府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失信行为自动同步、信用信息全覆盖，营造“守信一

路绿灯，失信处处受限”的采购新秩序。

领导署名：林 郁

联系人：林美月

联系电话：0591-87097711、15259106051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